

2016 年度科技部補助我國學者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計畫 核定後應注意事項

2015.11.20

一、緣起

為促進我國學者與澳大利亞學者共同進行科技合作交流，本部與澳大利亞科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AAS)、澳大利亞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Technolog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ATSE)於1992年簽署雙邊科技合作協定，鼓勵雙方學者短期互訪交流。

二、申請資格

- 1、申請機構(執行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之規定。
- 2、申請人(出訪人)之資格須為申請機構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至少為 postdoctoral 研究員等級以上)。

三、補助主持人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所需之國外差旅費，包括機票費、生活費、簽證費、護照費及保險費，但不包括前往第三國之支出。補助項目及金額以經費核定清單為準，各項補助費用請先行墊付。

四、經費核定清單所列各項核定金額均為該補助項目之最高限額；各補助項目之間，經費不得流用，且均應實際支出數額覈實報支。其中生活費計算方式，依據出國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赴派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之數額表」以及「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五、計畫變更：

- (一)受訪機構、訪問期間、行程之變更，以及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執行機構須於核定清單所列訪問起始日前，備函檢附變更理由及澳方受訪機構接受變更之信函或文件送本部辦理。
- (二)未及於上述訪問起始日前申請計畫變更者，須敘明理由。
- (三)計畫變更須報經本部同意，且於106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研究訪問行程，逾期視同放棄本補助。

六、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在研究訪問期間中途返國者，返國停留期間不得支領國外生活費及保險費。

七、研究訪問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執行機構應督促主持人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並於本部網站線上登錄經費報銷資訊後，備函檢附報銷名冊、

收支明細報告表、原始憑證及經費核定清單送本部辦理報銷歸墊作業。

生活費計算範例

以下依據103年1月1日生效之數額表說明生活費計算方式，以雪梨110日生活費為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表：

計算公式	說明
$US\$280 \times 15 \text{天} = US\$4,200$	日支額 $\times$ 天數(第1至15天)
$US\$1,300 / 20 \times 15 \text{天} = US\975	月支生活費/20 $\times$ 天數(第16天~第30天)
$US\$1,300 \times 2 \text{月} = US\$2,600$	月支生活費 $\times$ 月數(第2個月起，2個月)
$US\$1,300 / 30 \times 21.3 \text{天} = US\923	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按月支生活費數額1/30支給，搭機返台之最後一日機上供膳宿，三折支給。
US\$8,698	生活費總核給金額(以上合計)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20102193號函修正，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單位：美元

項 目	數 額		備 註
月支生活費	日支數 額級距	月支生 活費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按左表分級補助，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第三十一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四折、九折支給。 三、前二點所定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禮品交際及雜費。
	290 以上	1,400	
	250-289	1,300	
	210-249	1,200	
	170-209	1,100	
	169 以下	1,000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據覈實報支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
每學年學雜費 (含報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覈實報支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報支	一、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綜合補助費	180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
附記： 一、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 二、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準用本表規定報支。 三、本表修正生效後，出國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得適用舊規定。		